民事訴訟法課輔講義(二)

捌、訴權要件

一、當事人適格:就特定訴訟標的有**實施訴訟之權能**,亦即可請求法院為本案判 決之資格(正當當事人)

(一)原則: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¹

例外:訴訟擔當之擔當人

- 1. 法定訴訟擔當
- 2. 任意(意定)訴訟擔當→有授予訴訟實施(遂行)權之行為(即事前程序

<u>保障</u>)

(二)職權調查事項,且為須具體、個別認定的資格

(三)欠缺:實務→§249 Ⅱ 判決(訴訟判決)駁回→認其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(廣義的訴之利益)

邱→§249 Ⅰ ⑥裁定駁回→仍應為一訴訟要件

→兩說差別在:可否**補正**、救濟管道不同

(四)訴之種類2:1. 給付之訴:主張有權利者即具有原告適格

→權利是否存在則屬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

- 2. 確認之訴:判斷有無「確認利益」
- 3. 形成之訴:依法律(或法理)規定得主張形成權者

◎分公司(許士宦:月旦法學教室89期-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)

- 一、當事人能力
 - 1. 分公司係受總公司管轄之機構,可獨立自為法律行為,但非實體法上之

¹ 通常該人對於訴訟勝敗之結果,最有利害關係,最為關心,應當會認真進行訴訟,賦予 其程序保障。判決之結果,形同對於權利之處分。

但某人是否具有訴訟遂行權,<u>不全然依實體法上有無管理處分權為判斷</u>。EX:破產管理人、遺產管理人...等。

² 此種類係以起訴時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加以判斷,而非以法院判決結果加以判斷。

權利義務歸屬主體

2. 類推§40Ⅳ→不論是否為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

二、當事人適格

- 1. 因分公司之經理係本公司所派任+經理為法定代理人(民§554、555)
 - →任意訴訟擔當(事前概括授權)
 - cf. 合夥→類似概念
- 2. §401 II 判決效力及於本公司(實質當事人)
- Q1:本公司可否另提起後訴?

前訴訟繫屬中→§253 同一事件的判斷:當事人同一(實質當事人)

前訴訟已確定→§400+401 違反一事不再理,且無§507-1 之適用

Q2:本公司可否自己就分公司所提的訴訟為上訴? 因其為任意訴訟擔當,故可終止授權→§172:本公司承受訴訟

二、訴之利益→職權調查事項

(一)廣義的訴之利益:能夠強制被告應訴,而要求法院下本案判決之必要性及實效性。

- 1. 當事人適格→原告、被告之資格
- 2. 請求對象適格→訴訟標的
- 3. (狹義的)訴之利益→有進行訴訟及判決之實效性(能有助於紛爭解決)
- →欠缺: §249 I ⑥裁定駁回

→實務:訴訟判決(§249 II)駁回,因§249 I 未列此要件

- (二)確認訴訟的訴之利益3: §247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」
 - 1. 確認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被吸收於(狹義的)訴之利益之中

³ 42 台上 1031 例: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**因法 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 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**,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,苟具備前開要件,即得調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,亦非不得提起。

 確認對象:原則上是針對「法律關係」,「單純過去之事實」有所爭議 →(1)證書真偽

(2)法律關係基礎事實,且原告不能提起他訴(§247Ⅱ)

EX:確認遺囑行為有效(無效)、股東會決議有效…

3. 具體內涵4:(1)原告之法律地位不安定

(2)提起確認訴訟為最有效、適切之方式⁵(補充性) §247Ⅲ

(三)將來給付之訴: §246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」

- 1. 「將來」→<u>言詞辯論終結時(</u>基準時點),清償期尚未屆至、權利尚未生效 若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事實上變動→「現在」給付之訴
- 2. 須於具體個案中判斷:考慮給付義務之目的、性質、債務人之態度等
- 3. 常見類型:
 - (1)繼續性給付→不當得利、積欠薪資、租金
- (2)代償請求(代替性給付)→返還原物變成損害賠償(因原物已滅失)→訴訟 經濟
 - (3)補充性債務→保證債務、合夥人補充性債務

◎訴訟擔當

一、名詞解釋

_

⁴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316 號判例: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,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項危險得以 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,始為存在。」

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:「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,且此種不安之狀態,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,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,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,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」

⁵ 所謂不有效、不適切的情形如:(1)可以提起給付之訴、形成之訴;(2)判決結果仍造成原告法律地位不安定,例如:確認之訴的既判力僅在相對人間有效,若甲、乙二人共有 A 地, 內僅對乙一人提出確認內對 A 地所有權存在之訴訟,即使判決判內勝訴而確認內有 A 地之所有權,亦僅對乙有效力,對甲無任何拘束力。

- 1. 形式當事人(擔當人)→起訴狀、判決書上所列之原告、被告
- 2. 實質當事人(被擔當人)→將自己的<u>訴訟遂行權(訴訟實施權)</u>交由他人行使, 且依§401 Ⅱ 受判決效力所及之人
- →形式當事人與實質當事人分離、判決效力及於擔當人(§401 I)與被擔當人
- →vs.訴訟代理人:訴訟擔當人係以自己名義起訴,故其為當事人,而非訴訟 代理人
- 二、程序保障
 - 1. 事前的程序保障
 - (1) 意定(任意)訴訟擔當:自己決定授與他人訴訟遂行權(自己責任原則)
 - (2)法定訴訟擔當:職權通知§67-1、§254Ⅳ、訴訟繫屬登記§254Ⅴ
 - 2. 事後的程序保障: §507-1 第三人撤銷訴訟
- 三、任意訴訟擔當:依實質上當事人之選定行為(授與訴訟實施權/訴訟遂行權) 使第三人取得訴訟實施權
- (一)選定當事人制度(§41) →目的:簡化訴訟程序、訴訟經濟、保護程序利益
 - 1. 要件:(1)多數人
 - (2)多數人不構成民事訴訟法840Ⅲ之非法人團體
 - (3)有共同利益
 - (4)被選定人須為共同利益人中一人或數人 得分組選定
 - 2. 選定之效力:

(1)法院:僅簡化當事人,並未簡化訴訟標的及訴訟聲明6

(2)被選定人: §44 被選定人原則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,但可限制

⁶ 最高法院 90 年第 15 次民庭決議:選定當事人雖係以選定人之名義為形式上之當事人, 實際上選定人仍為其潛在性之當事人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,其判決 效力應及於選定人。多數選定人請求賠償損害,各有獨立之實體法上請求權,原係各別請 求給付,起訴之聲明仍應分別記載「給付某甲若干元、某乙若干元、某丙若干元、某丁若 干元、某戊若干元」,法院判決主文,亦應分別記載,俾將來確定判決之既判力、執行力之 範圍明確。

→vs.訴訟代理人(§70)

- (3)選定人:選定人脫離訴訟,成為實質當事人;選定人得參加訴訟
- (二)任意訴訟擔當團體訴訟(§44-1)
 - 1. 立法意旨: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、謀求訴訟經濟
 - 要件:(1)得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為被選定人,例如:漁會、農會、工會等
 (2)章程所定範圍內
 - (3)為其社員
 - 3. 特色: (1)簡化當事人
 - (2)得簡化訴訟聲明:總額聲明、分配協議、總額裁判
 - (3)不簡化訴訟標的
 - 4. §44-1 Ⅱ 總額裁判協議(程序選擇契約)→集團性請求權

(消保§50、證期保§28 可類推適用)

- (三)追加選定當事人(§44-2) 訴之變更追加之特別型態 cf. 消保法§54
 -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涉訟者 擴散利益
 - 由法院裁量是否有公告曉示之必要
 是否有妨礙、延滯訴訟之虞;原當事人之防禦權是否受影響等因素
 公告應表明請求及原因事實
 - 3. 原告同意(原告若不同意→併案審理§44-2V)
 - 4. 併案請求之聲請
- (四)消費者團體訴訟(消保§50): ①20 人以上;②讓與請求權;③得終止讓與 類似訴訟信託
- 四、法定訴訟擔當
- (一)為擔當者自己的利益

1. 共有人對第三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→民 821 (828 Ⅱ 準用)

【例】 $X_1 \cdot X_2 \cdot X_3$ 共有甲地,Y 無權占有。

X₁→Y: 民§767(+§821 本)

訴之聲明:請求拆屋還地給共有人 $X_1 \times X_2 \times X_3$ (民§821 但)

→表明 X_1 、 X_2 、 X_3 →利於通知→程序保障、強制執行

cf. 實務認為只要聲明還給「共有人全體」即可→闡明

通知之後→實質當事人(X2、X3)可衡量自己的實體及程序利益,選擇:

- (1)追加成當事人(§255 I ②)
- (2)訴訟參加(§58以下)
- (3)提起干預訴訟(§54) ex:主張 X_1 根本不是共有人
- →原則上,依§401 II, X2、X3 受判決效力所及。

2. 共有物的處分→土§34-1 I 、 V

土地法的規定只是使部分共有人具有全部共有物的處分權,並不會使原本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變成契約當事(非代理說)。(最高法院82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)

- 【例】 $X_1 \times X_2 \times X_3$ 共有 A 地,應有部分各 $1/3 \times X_1 \times X_2$ 將甲地賣給 Y。
 - (1) Y 遲不給付價金
 - (2) X₁、X₂ 遲未辦理移轉登記及交付

3.債權人代位訴訟→民§242

【例】X對Y有10萬元債權,Y對Z有5萬債權但怠於行使,且Y無其他 財產,X依民§242條對Z起訴請求5萬元。

*訴訟標的為何→是否為訴訟擔當、§253 之適用?→判決效力主觀範圍 (1)債務人(Y)對第三債務人(Z)的債權→法定訴訟擔當、可能→§401 II 及於 Y

Q:Y的其他債權人是否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?

許:對 Y 的其他債權人而言,亦屬法定訴訟擔當,故及之。

沈: X 與 Y 的其他債權人間利害不相同,但在<u>解釋上</u>應認為 Y 的其 他債權人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,因為 Y 都已受既判力所及而不 可再爭執,更何況是 Y 的其他債權人。

(2)債權人(X)的固有權利⁷→非訴訟擔當、無→不及於 Y 及其他債權人

4.股東代位(代表)訴訟→公司法§214Ⅱ

股東行使的並非自己的權利,而係公司的權利

其提起訴訟係為公司及全體股東(集團訴訟之一種),故稱為"代表"

→聲明:被告應給付 XX 公司 00 元

Q:判決效力及於公司?V 其他股東?

Q:股東能否和董事和解?宜賦予公司參與的機會

§380: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亦得提起§507-1

→裁判費用太高、對股東沒有誘因

_

⁷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:「甲起訴主張乙將某地應有部分出賣與丙,經 丙將其轉賣與甲,由於丙怠於行使權利,因而代位訴求乙應將某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 丙,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前,內復對乙提起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訴,似此情形, 甲 (債權人) 代位丙 (債務人) 對乙 (第三債務人) 提起之訴訟,與丙自己對乙提起之訴訟,並非 同一之訴 (參照本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)。又甲前既因丙怠於行使權利而已代位行 使丙之權利,不因丙以後是否繼續怠於行使權利而影響甲已行使之代位,故甲之代位起訴,不限 制丙以後自己之起訴,而丙自己以後之起訴,亦不影響甲在前之代位起訴,(1)兩訴訟判決結果 如屬相同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,甲可選擇的請求其代位訴訟之判決之執行或代位請求丙之訴訟之 判決之執行,一判決經執行而達其目的時,債權人之請求權消滅,他判決不再執行。(2)兩訴訟 之判決如有岐異,甲亦可選擇的請求其代位訴訟之判決之執行或代位請求丙之訴訟之 其利益均歸之於丙。」

5.§44-3 公益法人之不作為訴訟

→
法定訴訟擔當:法律賦予該團體獨立之訴訟遂行權

立法目的:公害、商品瑕疵等現代型紛爭事故案件,具繼續性、隱微性、 擴散性,受害人常不知或無力獨自請求排除侵害,致社會大眾 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,故在消保法外,擴大公益法人之功能, 得以自己名義提起不作為訴訟。

制度功能:便利消費者追求程序利益,避免獨自訴訟時所需支出之勞費; 但實體法上權利主體,仍屬**消費者集團⁸**,亦即,且此團體所代 表者除該團體之構成員外,尚包括非屬其構成員之其他消費者 在內。

→ <u>不作為請求權利益既歸屬於特定消費者集團</u>,而非某一消保團體,因此,制止請求係屬單一,所以某團體如已合法起訴且繫屬中,其他團體所提起之後訴將受重複起訴之抗辯。(訴訟經濟、平衡保護實體、程序利益)

要件:(1)公益法人

- (2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
- (3)合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
- (4)侵害多數人利益

(二)為被擔當者的利益(職務上當事人)→如:破產管理人、遺產管理人、遺屬執行人…

(三)當事人恆定 §254

捌、複雜訴訟型態

◎訴之客體合併 §248 (起訴時即合併;訴訟中合併(因訴之追加))

⁸ 即所有的消費者團體、公益法人、權益受侵害之潛在利害關係人…等。

功能:保障當事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、達成訴訟經濟、防止裁判牴觸 一、要件:

- (一)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合併主張數訴訟(複數訴訟標的/訴之聲明)
- (二)受訴法院就數宗訴訟中之一訴訟有管轄權,但專屬管轄除外(家事§41 不 受此限制)
 - (三)數個請求得行同種訴訟程序(例如訴訟與非訟⁹、小額、簡易與普通訴訟¹⁰ 即為不同種類之程序,除有特殊規定,如家事§41)
 - (四)無禁止合併之規定

二、訴之客觀(體)合併的態樣

- (一)單純合併:原則上合併審理、判決。惟若各訴訟性質上獨立,則可命分 別辯論(§204)、就其中一部先為判決(§382)。
- (1)無關聯性的單純合併。EX:請求買賣價金+借款返還
- (2)具關聯性的單純合併。
- —法律上相牽連。如:給付請求權與其前提法律關係。

A.請求:確認和賃關係存在。B.請求:給付租金。

A.請求:本金。B.請求:利息。

- 一事實上相牽連。如:相同當事人間於同一契約書上成立兩個買賣契約。
- (3)法院之審理與裁判:法院應就各訴是否有理由,分別就各訴有理由之部分 為原告勝訴之判決,並駁回無理由部分之訴。(必要時得分別辯論§204、 一部判決§382)
- (二)預備合併:先位請求無理由時,始請求審理備位

→先位有理由時,僅需就先位為判決即可;先位無理由時,法院除駁回

⁹ 採簡易主義、不公開法庭、裁定與抗告程序、非必要言詞辯論等,以簡速為主要考慮。

¹⁰ 如無當事人之合意,不得轉換訴訟程序,如:§427Ⅲ、435、436 之 15。

先位請求外,尚須就備位請求為審理、裁判。

實務:須合併之請求互不相容(不兩立),且有複數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

邱:都不用,只要有當事人訂有先後順序即可11

例:1. 買賣(先位:解除後回復原狀;備位:請求移轉標的物);

婚姻(先位:離婚;備位:履行同居義務)

2. 僅單一聲明,就實體法上數請求排列先後順序

(先位:票據;備位:借款返還)

3. 僅單一訴標及聲明,就攻防方法排列先後(主張之預備合併)

→不真正預備合併¹² EX:返還借款(先位:時效抗辯;備位:抵銷抗辯)

◎客觀預備合併之上訴

Q:原告之先位請求有理由而勝訴(備位未審理),被告提起上訴時,上訴效力是 否及於備位請求?如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(即先位請求無理由)時,可否就備 位請求為裁判?

- 1. 第一審就先位為原告勝訴判決,即使備位請求部分未於裁判中列入,亦屬一個「全部判決」。故基於<u>上訴不可分</u>之原則,被告提起上訴,全部判決均移審至二審法院,全部未確定。
- 2. 又基於<u>預備合併之附隨一體性</u>,備位請求亦移審於第二審。第二審認先位請求無理由而駁回時,得否直接審理備位請求,應視第二審有無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區別處理:
 - (1)不影響:如此預備合併之型態為互斥之請求¹³,因此時無礙原被告之攻擊 防禦,應認二審法院得直接審理備位請求。

¹¹ 意即,若當事人未違反§248 之要件、符合程序法上基本要求(如處分權主義、程序處分權、程序選擇權…),則其所採之合併類型,均有承認之必要。

¹² 因其並非「訴之客觀合併」(僅有一個訴訟標的),僅是攻擊防禦方法之預備主張。EX:確認甲對 A 地所有權存在(先:繼承;備:時效取得)。

¹³ 如先位請求買賣標的物移轉請求權,備位請求買賣契約被解除或撤銷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,對於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存在,法院於審理先位請求時即同時審理備位請求。

(2)影響: 若預備合併之請求可以兩立(或請求權競合、形成權並存),則因先 備位之審理對象、資料等未必有關連,除有兩造合意由二審法院審 理外(§451),為保障審級利益應發回一審由一審法院審理

.._.

(三)選擇合併14(傳統上的重疊合併):

單一聲明及數訴訟標的,原告請求法院擇一有理由為判決→若法院認為 其一有理由,僅需就該有理由為勝訴判決即可;若認兩者皆無理由,則需均 為敗訴判決。

(四)重疊合併(邱):

先位請求有理由時,始請求審理備位→若認為先位無理由,則無需就備 位審理。又稱「階段訴訟、階梯訴訟」。

如: §245、撤銷詐害行為(先位:撤銷、備位:返還)

(四)競合合併:

單一聲明數訴訟標的(請求權 or 形成權競合)→各訴訟標的均要判決。

- ◎訴之主體合併(共同訴訟) §53 (起訴即合併、訴訟中合併(因訴之追加))
 - → 訴之主體合併:原告、被告,或兩造有二人以上參與訴訟的進行
 - →功能:訴訟經濟(比較:選定當事人制度)、防止裁判矛盾、實體法上之必要(例 如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,須以夫妻為共同被告)
 - → 853 得為共同訴訟人者:
 - ①權利共同:共有人、連帶債務人、合夥人、繼承人等
 - ②原因共同(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)

¹⁴ 競合合併和選擇合併在舊訴訟標的理論下才會存在,在新說下僅為攻擊防禦方法之主張而已。

EX:因同一侵權行為而受害之多數被害人

③請求同種+原因共同+但書(管轄)

EX: 同一房東同時對不同房客請求給付租金、所有人就同一土地上各無權占有人請求拆屋…(關聯性、共通性較弱)

◎訴之主體合併類型

同客體合併

爭議:主體之預備合併

原告方:

X1 讓與其對 Y 之債權予 X2,可以 X2 為先位原告、X1 為備位原告請求 Y 給付,以利債權讓與效力之爭執一併解決

被告方:

X 對 Y1(先位被告)請求買賣價金,其主張因 Y2 代理 Y1 締約。但若 Y2 為無權代理,則請求 Y2(備位被告)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。

反對理由:

- 1. 訴訟行為原則不可附條件,故對備位當事人起訴不合法
- 備位者可能參與訴訟卻未獲得任何判決結果。
 備位原告較無問題,因其自甘居為備位。備位被告則非自願為之

回應:

- 1. 客體預備合併,亦屬附條件請求之情形 訴訟行為雖不可附條件,但係指"程序外"條件,而預備合併則為"程序內" 的條件,於訴訟程序中即可知結果
- 2. 透過§67-1 職權通知備位被告,其亦可參加訴訟,判決效力仍及之。前例中,若 X 勝訴,即表示 Y2 為有權代理(爭點效),若 X 嗣後對 Y2 起訴, 基於爭點效,Y2 可抗辯其為有權代理,X 仍受敗訴結果,Y2 前訴訟之遂 行不會白費

韓國法:可排先、備位被告,但兩者皆要判決,此稱為**順位、串連合併** 台灣法:基於處分權主義,若不影響訴訟經濟,主體預備合併對原告具有意 義時,則無否定之理 Q1:訴訟標的對該共同訴訟人是否須「合一確定¹⁵」?

否→普通共同訴訟→§55

是→必要共同訴訟→§56

Q2:是否須由全體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被訴,始具當事人適格?

否→類似必要共同訴訟

是→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
一、普通共同訴訟(§55)

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 §55

界線:因法官不可能割裂心證

(「共通」意謂:視為他共同訴訟人亦為相同之事實主張或證據聲明。)

- 1. 主張共涌原則16
- 2. 證據共通原則¹⁷
- 二、必要共同訴訟(§56:訴訟標的須「合一確定」→裁判資料、程序進行齊一)
 - (一)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 - →除了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外,尚須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,當事人方屬適格
 - →例如:權利為共有¹⁸、變動他人間法律關係¹⁹、共同選定擔當人

15 即法院就該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須為相一致之判斷,共同訴訟人必須同勝同敗。

¹⁶ 不問事實是由負主張責任之當事人所主張者,或由其對造所主張者,只要其係由當事人之一造所主張之事實,法院即得作為判決之基礎。例如:原告陳述,被告已清償利息,此陳述縱未經被告援用,法院亦須將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,此係基於辯論主義(就事證資料之蒐集決定法院與當事人間分擔任務之原則)而來。

¹⁷ 一造當事人提出證據時,根據此證據,不但可以認定對於證據之提出者有利之事實,亦可 根據此證據認定對於證據之提出者不利之事實,反之亦然。此係為貫徹法官自由心證主義原 則,不應使事實割裂為對某一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事實,而應為整體之評價。

¹⁸ 如訴訟標的之財產權有關之管理處分權共同歸屬於二人以上時,須此二人以上全部均成為當事人,始得認為當事人適格,且被列為當事人後,裁判必須合一確定。例如:公同共有之財產、合夥財產、繼承財產等。

¹⁹ 權利義務關係或法律狀態、身分關係之變動時,起訴之第三人應將權利義務關係或法律狀

- →若有欠缺一人時,便要解決當事人適格的問題:
 - 1. 追加當事人: §255 I ⑤、

§56-1(程序保障、統一解決紛爭、制止權利濫用)

2. 容許列為被告:例如,分割共有物之訴

(二)類似必要共同訴訟

→無須以全體為原告或被告,亦即僅以其中一人為原/被告亦具當事人適格,但若以多數人為共同原被告時須合一確定,仍適用§56

→EX:民§821、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

Q:主債務人與保證人?

三、干預訴訟(主參加訴訟) §54

定義:第三人獨立提起一個訴訟,以本訴訟之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,與本訴訟 為不同之訴訟。

目的:保障該第三人有更優厚的程序權(vs 訴訟參加)、統一解決紛爭、防止矛盾

要件:1. 須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之。

2. 或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,自己權利將被侵害。

(1、2 擇一)

- 3. 於本訴訟繫屬中向本訴訟繫屬法院提起。
- 4. 以本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,並有自己之聲明。

*訴訟參加(§58 以下)+訴訟告知(§65)、訴訟通知制度(§67-1、254IV)

→效力:§63

態、身分關係會被變動之人全部列為當事人。如:撤銷婚姻關係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否、撤銷 詐害債權等。